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規模；及
- (3)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供股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股包銷商

HARBOUR FRONT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210,968,15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4,219,363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但於完成供股前將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規模

董事會亦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規模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建議保留Harbour Front為供股包銷商，並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之認購價發行68,073,12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47,650,000元（於扣除開支前）。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提供予除外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會予以彙集及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安排」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含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與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規模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供股將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起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擬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倘可能)出售，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210,968,15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成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4,219,363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但於完成供股前將已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但不會發行予股東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其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實施)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之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帶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之相應向上調整，而董事會相信其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股份合併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配對服務。有關碎股配對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以新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起，以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以設立及開啟；
- (ii)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予以重開，以按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於上述兩個櫃檯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買賣結束後，將移除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此後，將僅以買賣單位2,000股具有新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可買賣，且將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基準為5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基準為5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合併股份)，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可作為所有權文件，但只會於股東按每份獲註銷現有股票或所發行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更高金額)支付費用後獲接納作換領之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僱員（其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04元。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所頒佈之有關規則、指引及上市決定。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經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有關購股權調整（如有），且將相應知會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

建議更改買賣單位規模

現時，現有股份乃以買賣單位40,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更改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規模為2,000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033元及現有買賣單位規模4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行買賣單位價值為港幣1,320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買賣單位規模2,000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新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港幣3,300元。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0.033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港幣1.41元。按有關理論除權價及新買賣單位規模2,000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新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港幣2,820元。

董事認為更改買賣單位規模將引致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買賣單位規模及價值買賣。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生。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10,210,968,152股現有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 204,219,363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68,073,121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 : 港幣0.50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

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5%。

尚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僱員實益擁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截至供股完成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港幣1.65元（根據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33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7.6%；
-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港幣1.6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3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6.3%；
-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港幣1.6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3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6.3%；
- 較於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1.41元（根據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33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0.4%；及
- 較每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0.95元（根據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019元（其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6.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而並無對股東帶來過多的財務負擔。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增設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作出。本公司將於諮詢包銷商後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 (2) 根據上文第(1)段完成分配後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分配，而有關比例乃參考暫定配發予某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計算；及
- (3) 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段所計算彼等各有關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原則(1)乃為促使持有零碎股權之股東補足其股份至一手買賣單位，故被視為公平及公正。此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有關比例為參考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而計算)分配予餘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各股東(並未接納暫定配額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之持股百分比在供股完成時將大部份得以維持，故原則(2)對股東亦屬公平。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及公正，而有關分配機制符合本公司以往進行供股之分配基準。

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位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彼等。建議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有意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發行，但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予以彙集及出售，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而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眼的供股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買賣單位2,000股（其與更改買賣單位規模生效時將買賣之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規模相同）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
- (2) 股東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
- (4)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1)、(2)及(3)，而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建築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船隻銷售及酒店營運。

作為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近期已參與投標若干主要建築項目及發展新工程及建築流。為滿足客戶的財務要求，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須予以增強，而不僅僅依賴Harbour Front所提供之持續融資以作營運資金（如下文所述）。透過實施供股，本集團增強資本之現時需求可滿足，以讓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時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將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港幣46,250,000元。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但鑒於與Harbour Front之持續融資安排及上文所述之結欠Harbour Front之尚未償還貸款，供股之盈餘現金流量扣除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後將用於償還上述融資安排下之尚未償還貸款（詳情於下文提供），以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本集團營運之其後融資需求則將透過融資（定義見下文）提取予以提供。

與Harbour Front之融資安排

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來源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統稱「該等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循環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融資協議」）已向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HFAI」）獲得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67,000,000元。融資協議下之有關融資（「融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融資： | 循環融資最多為港幣260,000,000元，該等公司提取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60,000,000元 |
| 提取： | 不時提取融資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利息： | 所提取融資金額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每年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 |
| 償還： | 於下列情況下，該等公司將須以下列方式償還所提取融資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以下時間悉數或部份償還：

(a) 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收入時；或 |

- (b) 本集團於事先獲得HFAI同意的情況下透過與任何訂約方(HFAI或其代理人除外)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或安排收取任何貸款或融資所得款項時；或
- (c) 協議所規定之融資協議屆滿及／或終止時；或
- (d) 本集團自出售資產或業務產生盈餘現金流量。

屆滿： 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惟倘有需要，可相互訂立協議予以進一步延期。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前)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Harbour Fron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13%。

所包銷股份數目： 68,073,121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
- (2) 股東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 (4) 將與供股有關之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的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及將與供股有關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所有文件存檔；
- (5)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6)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與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文所載條件(1)、(2)、(3)、(4)及(5)。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6)。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獲達成及／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而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擔：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已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供股將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起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期間擬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任何人士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更改買賣單位規模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40,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開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轉讓文件以
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四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應得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生效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變動（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完成供股前		假設各股東已接納所有權利配額		假設並無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彼等之權利配額及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履行其包銷責任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6,343,851,282	62.13%	126,877,024	62.13%	169,169,365	62.13%	194,950,145	71.60%
非公眾人士 (附註1)	4,800	附註2	96	附註2	128	附註2	96	附註2
公眾人士股東	<u>3,867,112,070</u>	<u>37.87%</u>	<u>77,342,243</u>	<u>37.87%</u>	<u>103,122,991</u>	<u>37.87%</u>	<u>77,342,243</u>	<u>28.40%</u>
	<u><u>10,210,968,152</u></u>	<u><u>100%</u></u>	<u><u>204,219,363</u></u>	<u><u>100%</u></u>	<u><u>272,292,484</u></u>	<u><u>100%</u></u>	<u><u>272,292,484</u></u>	<u><u>100%</u></u>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2.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3.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惟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含義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則包銷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與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規模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買賣單位規模」	指	建議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規模，由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前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終止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供股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8,073,121股新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Harbour Fron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